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10时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段玉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,556,395.2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,976,517.93 元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40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